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决议草案

7/……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在决议中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和社会渊源、财产、出生和其他地位如何，并认识到必需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并忆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¹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还忆及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中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部长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7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宣言，宣言谴责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教情绪和对伊斯兰教信徒的制度性歧视，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并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一届首脑会议 2008 年 3 月在达喀通过的最后公报，会议组织在公报中对制度性丑化穆斯林和伊斯兰及其他神圣宗教表示关注，谴责对穆斯林少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全面抬头，这是对人类尊严的轻蔑，对国际人权文书的违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和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7 日的联合声明，三方在声明中承认，所有社会，即使并不持有同一信仰，在处理对任何具体信仰的信徒有特殊意义的问题上，均应表现十分谨慎和负责，

重申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发言中发出的呼吁，在目前的互不信任和紧张气氛下，需要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共同作出承诺，防止挑衅性的或令人遗憾的事件发生，采取更好的办法，促进宗教和信仰间的容忍、尊重和自由，

欢迎所有促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国际对话”，以及它们在各级承诺上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还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境况的报告，²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³他在报告中提请理事会成员国注意诋毁一切宗教行为的严重性，注意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促进相互理解，采取联合行动应对发展、和平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等方面的重要挑战，促进打击上述现象的斗争，以及必须从法律上制定战略，加以补充，

² E/CN.4/2006/17。

³ A/HRC/4/19 和 A/HRC/6/6。

重申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成员国发出的呼吁，开展系统的宣传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在维护政教分离和尊重宗教自由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承认并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自由之间的互补性，⁴

强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通过教育促进容忍和宗教及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的行为，是国家和国际上造成社会不和谐和不稳定的原因之一，也导致了侵犯人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在各种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包括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言论有日益增加的趋势，

1. 对各种宗教的负面定性，以及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种种不容忍和歧视的表现，对此深表关注；

2. 并深表关切，有人试图将伊斯兰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等同，强调应在所有各级层次上拒绝并反对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等同的企图；

3. 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年9月11日的悲剧事件发生后，诋毁宗教的运动和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族裔和宗教划分的情况日益加剧；

4.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一些严重事件，一些社会的媒体和政党及组织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的信徒和圣人，严重关切与之相联系的挑衅和政治利用；

5. 认识到在反恐的背景下，诋毁宗教起到不良的推波助澜的作用，造成了剥夺目标群体的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这些群体在经济和社会上被排斥；

6. 对一些法律或行政措施表示关切，这些措施是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人而制定的，以此进一步对他们冠以污名，使他们遭受的歧视合法化；

7. 深感痛惜对所有宗教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对宗教象征的攻击和侵犯；

8.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禁止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及材料，这些思想和材料可构成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包括利用政治机构和组织；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9. 并促请各国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诋毁宗教的行为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策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10. 强调尊重宗教和保护宗教不受诋毁，是一项基本要素，有利于所有人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1.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的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的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所有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任何人，此外还应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2.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但行使这项权利也应承担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而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13.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是符合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4. 痛惜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的行为；

15.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一份研究报告，汇编有关诋毁和蔑视宗教的现行立法和法律制度。

-- -- -- -- --